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勞訴字第48號

01
02
03 原 告 陳柏均
04 林振堂
05 張維勳
06 張國洲
07 林伏洲
08 賴慶鄉
09 石振賢
10 陳錫榮
11 劉傳利
12 吳新谷
13 邱砰源
14 邱政凱

15 以上共同

16 訴訟代理人 邱靖棠律師
17 華育成律師
18 姚妤嬋律師

19 被 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
21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22 訴訟代理人 蘇俊誠律師

2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尚未繳納足額之裁判
24 費，經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業經本院114年4月17日裁定核定為新
25 臺幣（下同）1,823萬6,580元（見本院卷一第139至141頁），原
26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萬1,012元，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
27 定，本件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應
28 先徵收6萬3,671元（計算式：19萬1,012元－19萬1,012元×2/3＝
29 500元），扣除已繳納之調解聲請費5,000元，尚欠5萬8,671元。
30 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
31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

01 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03 勞動法庭 法官 呂俐雯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6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08 書記官 吳芳玉